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李岳峰

聲請人因受刑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07號、第20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岳峰犯如附表一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岳峰、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乃換刑處分之一種，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法人係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

01 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
02 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不能予以適用（最高法院82年度
03 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李岳峰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受刑人達欣公
05 司因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均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
06 院判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
07 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檢察官向如附表
08 一、附表二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
09 第1426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0 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
11 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
12 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拘役100日、附
13 表二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罰金刑新臺幣55萬元，
14 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
15 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
16 之關聯性（即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7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
18 受刑人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
19 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
20 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1 （惟迄未表示意見一情，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之本院函文及
22 送達證書），本院爰就受刑人李岳峰、達欣公司分別就附表
23 一、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罰金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併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又受刑人達欣公司既為無法服勞役之法人，所科
26 罰金均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6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黎惠萍

01

法 官 張少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曾鈺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